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5-021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桑德环境	股票代码	00082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勐恩	张惟婕	
电话	0717-6442936	0717-6442936	
传真	0717-6442830	0717-6442830	
电子信箱	ss000826@126.com	ss000826@126.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4,374,296,818.21	2,683,833,943.94	2,683,833,943.94	62.99%	2,112,137,830.34	2,112,137,830.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03,953,286.32	588,609,713.02	585,609,713.02	37.28%	429,166,099.51	429,166,099.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97,316,063.12	574,003,762.17	574,003,762.17	38.90%	419,818,317.31	419,818,317.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256,008.70	-11,726,563.48	-11,726,563.48	349.48%	-104,181,435.16	-104,181,435.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55	0.908	0.698	36.82%	0.77	0.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50	0.905	0.696	36.49%	0.77	0.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82%	14.16%	14.16%	2.66%	23.88%	23.58%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9,548,933,542.70	7,447,253,547.42	7,447,253,547.42	28.22%	6,418,205,752.47	6,418,205,752.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182,923,544.91	4,387,687,432.97	4,387,687,432.97	18.12%	3,858,339,617.32	3,858,339,617.32

公司2012年基本每股收益为0.77元,稀释每股收益为0.77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75元;2013年基本每股收益为0.908元,稀释每股收益为0.905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890元。2014年5月,经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的比例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843,616,621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企业在派发股票股利和公积金转增时,为了保持会计指标的前后可比性,企业应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2012年按调整后的股本重新计算基本每股收益为0.59元,稀释每股收益为0.59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58元;2013年按调整后的股本重新计算基本每股收益为0.698元,稀释每股收益为0.696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685元。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05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5,089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桑德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18%	379,220,030		质押	361,934,562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78%	23,299,723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9%	8,341,785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三组合	其他	0.78%	6,552,085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7%	5,608,771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	其他	0.67%	5,601,104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其他	0.66%	5,498,954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0%	5,000,000			
中国银行-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4%	4,499,84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其他	0.48%	4,053,45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1)公司控股股东桑德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2)根据基金公司相关公开资料,可以获知,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同属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3)除前项所述,公司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无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度,中国作为世界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在继续保持经济稳定增长的前提下,积极推进经济结构转型、发展绿色经济、环保产业、环境保护及治理日益上升到前所未有的高度,环境保护相关产业成为促经济结构转型的重要组成部分。

2014年4月,新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颁布,进一步明确国家支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的科研及应用,鼓励环境保护产业发展,促进环境保护信息化建设,提高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水平。《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见》等与环境污染治理相关文件的陆续出台,预示着“谁污染、谁治理”的思路已向“谁污染、谁付费”的全新模式转变。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有望成为国家生态环境改善的重要模式,十八届四中全会也明确提出要大力创新融资方式,积极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可以预见将PPP模式引入固废处理、污水处理以及与环境保护相关公共设施服务领域,将实现环境保护投融资体制创新发展的新局面。

随着国家将进一步加强对环境保护、环境治理的政策支持以及投资,各级地方政府对于环境保护以及环境设施需求进一步提升,对环境设施的要求越来越高,环保行业以及公司都面临更广的市场机遇以及行业发展空间。

桑德环境十余年来一直致力于废物资源化和环境保护可持续发展事业,公司主营业务涉及固废处置工程系统集成、设备制造和投资运营业务、环卫一体化、再生资源及特定区域市政供水、污水处理项目的投资运营服务业务。

回顾2014年度内,公司环保类主营业务继续保持稳健的经营态势,公司环保类各项细分业务经营业绩均保持了持续稳定的增长,公司2014年度在固废处置、水务运营、环卫一体化、再生资源以及环保设备制造方面都有了新的进展以及突破。2014年度,公司以在固废领域技术、市场、管理模式中的领先业绩再度蝉联“中国固废行业十大影响力”企业,同时公司于2014年度入选“深市精选指数”。

刚刚过去的一年,公司正式进入环卫一体化领域,目前在河北宁晋、山东青岛、湖北宜昌、湖南邵阳、湖南郴州、安徽淮上区、山东郯城、安徽亳州、辽宁营口、河北保定、湖南攸县、湖北咸宁、河北张家口、河南新乡等区域实施环卫清扫保洁及垃圾中转运输的业务布局,公司并购的深圳丰采环卫业务分布包括深圳市主要区域,目前公司已取得的环卫清运项目年合约额约为3亿元左右;并为今后运营收入大规模增长奠定了良好基础;过去的一年,公司市场拓展业绩显著,取得13项环保固废项目特许经营权,涉及的固废处置以及资源循环经济项目投资约为47.74亿元;取得1项固废处置领域战略合作项目,涉及的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项目投资约30亿元;公司在再生资源领域的家电拆解业务布局雏形初现,成为再生资源领域有实力的参与者。

过去的一年,公司积极应对外界环境变化,持续创新,公司积极进行业务和战略转型,构建固废、水务、环卫以及再生资源四大业务平台战略,倡导智慧环卫,都取得了一定成效,为公司未来环境业务长远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014年度内,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公司董事会战略布署及经营实施,公司环保业务规模及各细分业务领域经营业绩在报告期内均保持了持续稳健的增长。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374,296,818.21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2.99%;实现营业利润925,639,682.7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8.08%;实现净利润795,333,407.50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03,953,286.32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35.07%、37.28%。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企业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从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实施外,其他准则从2014年7月1日起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实施。本公司根据准则规定重新拟定了相关会计政策,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2014年度比较财务报表进行重述。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本公司将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没有公开活跃市场报价的权益投资调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采用成本法计量;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规定,本公司将其他非流动负债中列报的政府补助,调至递延收益列报,将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调至其他综合收益列报。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比较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如下表:

单位:元

财务报表项目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2012年度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递延收益		52,993,387.94		56,920,151.76
其他非流动负债	52,993,387.94		56,920,151.76	
其他综合收益		-10,843.36		-5,925.0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0,843.36		-5,925.00	

2、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通过设立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 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湖北一弘水务有限公司	321,340,842.60	-407,815.28
北京桑德新环卫投资有限公司	19,029,531.00	-970,469.00
临清德远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4,000,000.00	
魏县德尚环保有限公司	14,000,000.00	
迁安德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4,000,000.00	
亳州永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1,301,160.20	301,160.20
湖北桑德环保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233,109.21	-233,109.21
上海桑德信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738,675.66	-261,324.34
营口德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	
毕节市碧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600,000.00	
河北桑德循环经济产业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000,000.00	
张家口蓝清环保有限公司	16,000,000.00	
芜湖桑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昌邑致美环卫工程有限公司	21,653,541.06	1,653,541.06
宁晋县桑宁环卫工程有限公司	7,440,845.05	2,440,845.05
永兴清雅环卫有限公司	4,713,240.97	-286,759.03
保定善美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2,867,746.83	-1,632,253.17
亳州瑞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3,710,518.88	-289,481.12
蚌埠致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4,793,312.70	-206,687.30
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德浩环卫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8,659.13	-11,340.87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长青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1,231,310.70	231,310.70
湖南桑德污泥处置有限公司		
亳州洁能电力有限公司		
成武德润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前述子公司中湖北一弘水务有限公司以及北京桑德新环卫投资有限公司资产及利润指标为其母公司主体。

2、本期通过非同一控制下收购的子公司:河南恒昌贵金属有限公司、河北万忠废旧材料回收有限公司、浙江意意环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湖南桑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衡阳桑德凯天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桑德丰采环卫工程有限公司。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文一波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5—019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3月1日以传真、邮件方式向董事会全体成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本次董事会议于2015年3月12日在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一波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监事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项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项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深交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5-021)以及刊载于深交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4年度实现利润总额942,917,327.18元,净利润795,333,407.50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03,953,286.32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累计为2,110,676,930.63元。

2、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1)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

(2)2014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时公司2014年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后方可实施。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审计资格,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在对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的完成了审计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审计机构确定2015年度审计费用相关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2015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的完成了审计工作,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

本项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项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深交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号)。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健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能得到一贯、有效地执行,对控制和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公司目前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表示同意的核查意见。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深交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15-023号)。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该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该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5年度提供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

为了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发展,解决其流动资金短缺问题及提高向银行申请贷款效率,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在2015年度提供总额不超过210,5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含贷款、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信托融资和融资租赁等),具体情况如下: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计划201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德惠市德佳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临朐邑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重庆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湖南桑德静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沂水沂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安新县安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包头鹿城水务有限公司、宜昌白洋水务有限公司、淮南国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淮北国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咸阳逸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芜湖桑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金华格莱铂新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及衡阳桑德凯天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210,5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含贷款、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信托融资和融资租赁等),并向股东大会申请以下授权: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现有担保总额的基础上,为公司前述控股子公司在2015年度内提供总额不超过210,5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含贷款、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信托融资和融资租赁等);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规定事项范围内,根据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分配其具体的担保额度,并向相关银行办理贷款担保所需的必要手续及签署协议文本。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基于子公司项目建设资金投入需求所发生,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项议案所述对外担保额度,同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深交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4号)。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东亚银行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壹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决定向东亚银行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以及办理授信额度项下的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一年。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本公司办理向东亚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关事宜并签署有关协议文本。公司本次向东亚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授信额度项下流动资金借款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所需。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壹亿元人民币循环信用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1亿元人民币循环信用融资,授信额度主要用于提供公司经营流动资金所需,公司本次授信额度项下的实际借款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本公司办理向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关事宜并签署有关协议文本。公司本次向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授信额度项下流动资金借款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所需。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环保类主营业务经营范围以及业务定位,公司董事会决定将经营范围进行调整;同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将《公司章程》予以修订。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深交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告编号:2015-026号)。

十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章程>修订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情况,公司在股权激励可行权期行权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将会发生变更,公司董事会决定依据公司注册资本变化情况将《公司章程》涉及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的股份变动情况,对《公司章程》涉及注册资本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具体事宜。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恒昌贵金属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以及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恒昌贵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恒昌”)业务经营受国际贵金属价格下滑、下游需求整体较上年疲弱及相关回收、拆解补贴政策未达预期之影响,河南恒昌在2014年的运营以扩产建设、夯实基础为主,故未能完成《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洛阳德茂康石化有限公司和河南九福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承诺并保证目标公司应实现的业绩目标。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河南恒昌2014年实现销售收入358,172,465.57元,净利润为-20,799,378.85元,未实现其承诺的2014年度净利润指标。

为此,各方就《股权转让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中的有关条款调整事宜达成一致:洛阳德茂康石化有限公司和河南九福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按照三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之约定,对本公司承担盈利补偿责任,同意一次性向本公司支付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业绩承诺补偿款共计人民币26,000,000元,并将其持有的河南恒昌合计30%股权作为补偿,无偿过户给本公司。2015年2月,公司与河南恒昌其他股东方签订了《关于河南恒昌贵金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并在该次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实施完成相关股权变更过户手续。股权补偿完成后,河南恒昌股权结构为:本公司持有其90%的股权,洛阳德茂康石化有限公司持有其8%的股权,河南九福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2%的股权。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深交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恒昌贵金属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以及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5-027号)。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珠海市雄峰发展有限公司、包头市凯晟物贸有限责任公司、乌拉特前旗鸿利翔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成立包头一机桑德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工业固废处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与珠海市雄峰发展有限公司、包头市凯晟物贸有限责任公司、乌拉特前旗鸿利翔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注册成立控股子公司。该公司名称拟定为“包头一机桑德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桑德环境出资600万元人民币,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60%;珠海市雄峰发展有限公司出资200万元人民币,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20%;包头市凯晟物贸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00万元人民币,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10%;乌拉特前旗鸿利翔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00万元人民币,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10%。该公司的经营范围拟定为:工业冶炼废渣、垃圾发电厂炉灰渣、炉渣、尾矿渣、污泥、河道淤泥、建筑垃圾等固废处理和综合利用;环保项目投资、建设、技术研发、设计、设备制造和运营管理,技术咨询、转让和配套服务;环保工程承包;新型建筑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具体企业名称及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核准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本公司办理该公司的工商登记注册及前期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文本,公司将视该控股子公司设立进展及业务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保定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成立保定市保发桑德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保定市丰富的项目渠道资源,拓展保定市环保市场业务领域,公司拟与保定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在河北省保定市注册成立合资公司。该公司名称拟定为“保定市保发桑德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桑德环境出资4,000万元人民币,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40%;保定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6,000万元人民币,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60%。该公司的经营范围拟定为:环卫一体化、固体废弃物处理、再生资源利用、大气治理、水域修复、土壤修复、污水处理、地下水治理、节能环保等环境保护领域的投资与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具体企业名称及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核准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本公司办理该公司的工商登记注册及前期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文本,公司将视该公司设立进展及业务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第十五、第十六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5-025号)。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的第一至五项、第九项、第十二项以及第十三项议案需要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15年4月16日(星期四)14:00-17:00在北京市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具体事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28号)。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5—022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622号)核准,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采用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售3股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2.71元。截止2012年12月28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5,601,142股,募集资金总额1,850,590,514.82元,配股认购款利息收入113,752.10元,扣除配股登记手续费145,601.14元,余额为1,850,558,665.78元。上述款项已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31日存入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	金额
1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	7382510182100006041	1,550,558,665.78
2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1101000120100010315	300,000,000.00
合 计				1,850,558,665.78

上述款项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37,555,697.48元及应退回的利息收入113,752.1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12,889,216.2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2]第2-0060号验资报告。

2014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合计271,544,964.43元,均系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截止2014年12月31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830,737,764.43(包含募集资金累计产生的利息)元,未使用募集资金201,154.38元,2014年募集资金共产生利息3,404,262.84元。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01,154.38元,其中活期存款账户余额为201,154.38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12年4月1日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已与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于2012年12月31日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本公司在该等银行开设了两个专户存储募集资金。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公司无投资产品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六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1,288.9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154.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3,073.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偿还银行借款、短期融资券	否	不超过9亿	未调整	不超过9亿		81,459.2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剩余募集资金	未调整	剩余募集资金	27,154.50	101,614.5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81,288.92		181,288.92	27,154.50	183,073.7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5—024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在2015年度以内提供总额不超过210,5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并向股东大会申请授权。

2、对外担保情况:本次申请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对外担保事项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被担保控股子公司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桑德静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庆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德惠市德佳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包头鹿城水务有限公司、老河口桑德清源水务有限公司、宜昌白洋水务有限公司以及临朐邑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等14家控股子公司,公司将为前述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210,5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具体详见第一节,担保情况概述)。

3、对外累计担保金额:公司本次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担保额度为210,5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61%,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2.04%。如本次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全部实际发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219,3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2.31%,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2.97%。

4、公司本次对外担保总额度授权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将于2015年4月16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项对外担保授权额度的议案自审议通过后一年以内有效,如在有效期内公司未能办理相关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具体手续,公司将在授权有效期届满时将相关已授权但未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予以核销,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本议案相关对外担保事项进展的持续披露义务。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董事会拟为控股子公司在2015年度以内提供总额不超过210,5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现具体说明如下:

为了支持公司控股